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海大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鞠建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江苏福尔泰铜铝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10月在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施耐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 441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鞠建东	
股份名称	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27,941,210股，占比95.0000%	直接持股27,941,210股，占比95.0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941,210股，占比95.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鞠建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9日，收购人鞠建东与公司股东陈海度、陈丽洁、无锡海大管

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陈海度、陈丽洁、海大咨询持有的公众公司 19,279,410 股、4,250,000 股、4,411,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55%、14.45%、15.00%，合计 27,941,21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

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交割。第一次股份转让为海大咨询持有的 4,411,800 股流通股的交割，剩余 23,529,410 股股份在全部解除限售后办理交割。

收购人鞠建东与陈海度、陈丽洁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海度、陈丽洁分别将所转让的股份中的 8,788,246 股、1,800,002 股股份的表决权在过户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合计 10,588,248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00%。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陈海度、陈丽洁分别将所转让的股份中的 8,788,246 股、1,800,002 股股份，合计 10,588,248 股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担保。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鞠建东

2023年6月29日